

西咸新区关于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 支持政策

（一）支持产业园区建设

1. **支持标准厂房建设。**鼓励西咸集团与各新城城投集团参与园区建设工作，并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园区建设。对于新建厂房的园区，建成验收后根据企业入驻情况，按照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15 元、每个企业最高 50 万元的运营补贴。

2. **支持园区配套服务。**新建园区非生产性用房建筑面积要确保占总建筑面积的 10%-20%，入驻企业 20 家以上，并提供基本生产生活配套服务和若干项企业公共服务。支持在园区内统一建立税务、工商、质检等事项办理便捷服务网点，开辟“快捷服务通道”，设立自助服务终端，为企业办理登记、纳税等业务提供智能化服务。对为园区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根据服务效益予以最高 30 万元奖励。

3. **支持入园企业扩大产能。**对于首年达标入库的入园企业，可享受“两免三减半”补贴，即前两年租金全免、后三年租金减半。对首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含）-2000 万元的入园企业，给予前两年厂房租额 50%的补助，第 3-5 年给予年厂房租额 30%的补助，年最高补助 30 万元。

（二）支持企业快速发展

4. **发展壮大制造业企业。**对年主营业务收入 3000 万元以上、

增速超过 30%的先进制造业企业，按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

5. 发展壮大生产性服务业。国内外知名软件和信息服务、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专业认证、数字创意等机构落户新区，项目投资额达 300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5%给予落户企业最高 500 万元奖励。

(三) 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6. 鼓励智能制造。鼓励企业使用智能化制造技术、“机器换人”项目进行改造升级，对设备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竣工投产后按实际完成设备投资额的 10%，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对国家部委、省级部门认定的“智能制造样板工厂”和“数字化车间”，每个项目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和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7. 鼓励绿色制造。对实施大气污染治理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工业企业改造项目，项目验收后，按实际投资额的 15%，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对再生资源、再制造、大宗工业废物利用等领域的新建项目，项目竣工验收后，按实际投资额的 10%，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对节能、节水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项目验收后，按实际投资额的 10%，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对获得国家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认证的企业、园区，分别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绿色设计产品的企业，每件给予 5 万元奖励。

8. 鼓励信息化融合发展。对当年新列入国家级、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且通过考核验收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补助。对获得工信部认定的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和服务型制造业示范项目、企业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9. 鼓励企业配套协同发展。鼓励新区行业龙头企业牵头实施产业链垂直整合。对龙头企业在垂直整合中发生的设备购置和制造环境改造，中小微企业为龙头企业配套新建、扩建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以链条方式，按照最长 3 年，年度资助最高 500 万元，对牵头企业及各改造节点所在企业给予投资补贴，资金结合项目实际投入进度分期同步拨付。

10. 降低技改融资成本。采取事后直接资助方式，对自有资金不足利用银行贷款开展技术改造的企业，按照单个项目不超过技术改造投资额 50% 的贷款金额，不超过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的标准给予贴息，贴息年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单个项目资助最高 300 万元。对缺乏独立购置设备能力，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的企业，按照 3% 的融资租赁利率给予贴息，贴息年限最长 3 年，单个项目资助最高 30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融资成本。

（四）支持企业引进培育专业化人才

11. 支持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对设立首席技师工作室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经费资助。鼓励企业建立人才技能等级、专业技术职称提升制度，给予企业每人最高 6000 元补贴。

12. 降低企业实用技能型人才成本。鼓励企业加大对实用技能型人才的投入力度，对一线员工的社保、交通、住宿、餐饮等基本保障部分，按照重点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实际支出总额的 20%、15%、10%，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底，涉及的具体政策与其它已出台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